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7號

聲請人 立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永元

相對人 筑瀚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筑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徐履冰律師（住臺北市○○區○○路○號三樓之七）為筑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取得對華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隆公司）之債權，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就華隆公司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108年度司執字第21803號），並由本院委由台灣金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金資產公司）執行拍賣變價事宜。惟經執行拍賣程序之華隆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其抵押權人為相對人公司，相對人公司已遭經濟部以民國107年5月22日經授中字第10732036280號函廢止登記，其董事會已不存在，亦無繼續經營事實，且相對人公司於廢止登記時變更登記表所載董事張克斗、梁清雄、吳秋輝先後於104年10月29日、105年7月15日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聲明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且不願出任清算人之董事，致台金資產公司無從送達拍賣通知而無法進行拍賣，致聲請人無從對華隆公司之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取償，而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聲請人為對華隆公司之債權得順利執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亦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所

01 明定。次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
02 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
03 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04 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本院民事執行
07 處109年3月6日苗院傑108司執地字第21803號函、系爭
08 不動產登記謄本、經濟部109年5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9340
09 39460號函、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台金資產公司中部分
10 公司109年5月15日109苗金職月字第85號函、相對人公司
11 章程、相對人公司董事張克斗、梁清雄、吳秋輝辭任董事之
12 存證信函附卷可稽，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足見聲請人
13 係為處理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未了結事務，對於本件有利害
14 關係，得聲請本院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程序上要無不
15 合。

16 (二)相對人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
17 用第24條之規定，相對人公司應進行清算程序。又相對人公
18 司之章程對於清算人之選任並無特別規定，而相對人公司最
19 近一次登記之董事任期為自103年3月21日至106年3月20
20 日止，未經合法改選，且相對人公司所有董事現均已辭任，
21 相對人公司亦無另選清算人等情，亦有前揭經濟部109年5
22 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934039460號函、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
23 表、相對人公司章程、相對人公司董事張克斗、梁清雄、吳
24 秋輝辭任董事之存證信函存卷可考，是相對人公司現應無合
25 法在任之董事可資擔任其清算人，堪以認定。則依前揭規定
26 ，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
27 算人，依法有據。

28 (三)本院審酌公司清算涉及稅賦、會計、法律等專業事項，宜選
29 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而聲請人建議之徐履
30 冰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足任辦理公司清算事務，且表示
31 同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有徐履冰律師提出之民事陳

報狀在卷可考，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選派徐履冰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應不致損害該公司利益，聲請人亦表明願預納清算人之報酬，故本院認選派徐履冰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賴 映 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彭文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附表：

土地標示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 市○鄉鎮市	○ 段	地 號			
苗栗縣	頭份市	蘆竹	39	1086.71	全部
苗栗縣	頭份市	蘆竹	41	106.81	全部
苗栗縣	頭份市	蘆竹	43	1.76	全部
苗栗縣	頭份市	蘆竹	51	514	全部
苗栗縣	頭份市	蘆竹	52	197.92	全部
苗栗縣	頭份市	自強	740	31	全部

(續上頁)

苗栗縣	頭份市	自強	714	50.23	全部
苗栗縣	頭份市	自強	714-1	0.24	全部